

第四案：「變更歸仁都市計畫（部分體育場用地為社教用地）（配合歸仁文化中心整建）」案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獲文化部核定補助「大臺南地區藝文場館整建升級計畫」之歸仁文化中心整建工程，擬變更部分體育場用地為社教用地，並經本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文永字第 1080700423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 30 天於歸仁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假歸仁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